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8日之通函(「該通函」))、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該通函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該通函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大綱及細則**」）（其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及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訂、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並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行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大綱及細則或與之有關之事宜及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杜娟

香港，2022年9月8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6. 務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當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一章)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本身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大會，如彼等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7. 考慮到近期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發展情況，為更好地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安全及健康，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實施一系列疫情預防措施：—
 - (i) 凡進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場地者必須通過強制性的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5攝氏度者不得進入與會場地；
 - (ii) 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人士一律須戴上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的座位亦會按可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方式設置；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

根據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進一步防控措施。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股東無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請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親自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參與者(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遵從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疫情的任何法律、法規、指引或規定；及(c)若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娟女士、閔曉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